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

承辦人：李政堃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51516

電子信箱：sr11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資安字第1150112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 (42279791\_1150112997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」及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組運作原則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3月23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550000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)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

副本：



資訊局代決

